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9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9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金地工业区 123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09月18日09时00分至09时45分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金地工业区123栋7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元元

联系电话：（0755）82365555

传真：（0755）83544389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会期期间，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9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